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未来三年（2013-2015）
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-201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-201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，拟提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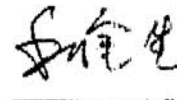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制定《规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《规划》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；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3-201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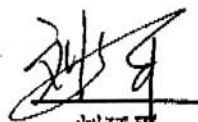
(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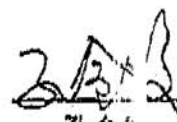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
的未来三年(2013-2015)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胡汉湘


和金华


刘延平


孔令


商 徽

2013 年 3 月 26 日